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

董事會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包括吳學民先生、張仁付先生及慈亞平先生為執行董事，朱宜存先生、錢力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Gao Yang (高央) 先生、王文金先生及趙宗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周亞娜女士、戴培昆先生、殷劍峰先生、黃愛明女士、胡駿先生、劉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監事會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不含職工監事)，包括陳銳先生、李銳鋒先生和胡靜女士為股東監事及楊棉之先生、潘淑娟女士和董曉林女士為外部監事。

本行擬將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及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各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此外張仁付先生、朱宜存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王文金先生、戴培昆先生、殷劍峰先生、黃愛明女士、胡駿先生及劉志強先生擔任本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核准。

鑒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第三屆董事會 (「董事會」)、監事會 (「監事會」) 任期已屆滿，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 的相關規定，本行擬對董事會和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董事會現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包括吳學民先生、張仁付先生及慈亞平先生為執行董事，朱宜存先生、錢力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Gao Yang (高央) 先生、王文金先生及趙宗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周亞娜女士、戴培昆先生、殷劍峰先生、黃愛明女士、胡駿先生、劉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監事會亦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不含職工監事)，包括陳銳先生、李銳鋒先生和胡靜女士為股東監事及楊棉之先生、潘淑娟女士和董曉林女士為外部監事。

一、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選舉吳學民先生、張仁付先生及慈亞平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吳學民先生、張仁付先生及慈亞平先生的履歷如下：

吳學民先生，1968年2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本行，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報社理論部副主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安徽分公司總經理、戰略發展與法律合規部總經理，本行執行董事、行長。

張仁付先生，1962年3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行行長。曾任安徽省政府辦公廳聯絡處副處長、秘書三室調研員、五處副處長、秘書室副主任及秘書二室副主任，安徽省政府金融辦副主任並主持工作，張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本行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任本行職工監事及監事長。

慈亞平先生，1959年5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曾任交通銀行安慶市分行副行長，安慶市商業銀行董事長、行長。

吳學民先生、張仁付先生及慈亞平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提呈股東大會審議，其中張仁付先生的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核准。

吳學民先生、張仁付先生及慈亞平先生將分別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彼等的任期為三年，分別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吳學民先生及慈亞平先生為本行董事議案之日起、監管機構核准張仁付先生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吳學民先生、張仁付先生及慈亞平先生的薪酬金額將按照本行薪酬管理辦法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彼等在本行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行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各執行董事每年的薪酬金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行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學民先生、張仁付先生及慈亞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等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吳學民先生、張仁付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慈亞平先生持有本行146,796股內資股（好倉）。

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吳學民先生、張仁付先生及慈亞平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二、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選舉朱宜存先生、錢力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Gao Yang（高央）先生、王文金先生及趙宗仁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朱宜存先生、錢力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Gao Yang（高央）先生、王文金先生及趙宗仁先生的履歷如下：

朱宜存先生，1961年10月生，中國礦業大學控制工程專業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任安徽恒源煤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皖北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錢力先生，1974年3月生，2015年7月加入本行任非執行董事，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現任安徽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安徽省政府辦公廳綜合調研室幹部，辦公廳秘書一室副主任，安徽省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處長、副主任，淮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長。

吳天先生，1964年10月生，浙江大學工學碩士。現任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國元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安徽工學院團委副書記，安徽省政府辦公廳三處處長、二室副主任（正處級），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董事、總經理，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錢東升先生，1967年10月生，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程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曾任安徽省高等級公路管理局建設科科長，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工程建設處副處長、處長，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Gao Yang (高央) 先生，1966年6月生，2013年7月加入本行任非執行董事，於1985年3月至1987年3月，在維也納Meinl職業學校以旁聽生身份學習酒店管理專業。現任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Wealth Honest Limited董事，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盛華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香港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王文金先生，1966年12月生，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現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副總裁、首席風險官。曾任萬科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

趙宗仁先生，1956年2月生，2014年10月加入本行任非執行董事，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系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寧市分行辦公室主任、曲阜市支行行長、濟寧市分行副行長、山東省分行計劃處處長和計劃財務處處長，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副總經理及廣西分公司總經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監事長。

朱宜存先生、錢力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Gao Yang (高央) 先生、王文金先生及趙宗仁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提呈股東大會審議，其中朱宜存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及王文金先生的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核准。

朱宜存先生、錢力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Gao Yang (高央) 先生、王文金先生及趙宗仁先生將分別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彼等的董事任期為三年，分別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錢力先生、Gao Yang (高央) 先生及趙宗仁先生為本行董事議案之日起、監管機構核准朱宜存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及王文金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宜存先生、錢力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Gao Yang (高央) 先生、王文金先生及趙宗仁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等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朱宜存先生、錢力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Gao Yang (高央) 先生、王文金先生及趙宗仁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除上所述，並無有關朱宜存先生、錢力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Gao Yang (高央) 先生、王文金先生及趙宗仁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三、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選舉周亞娜女士、戴培昆先生、殷劍峰先生、黃愛明女士、胡駿先生、劉志強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亞娜女士、戴培昆先生、殷劍峰先生、黃愛明女士、胡駿先生、劉志強先生的履歷如下：

周亞娜女士，1954年1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徽大學會計學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現任安徽大學商學院會計學教授、碩士生導師，寧波潤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安徽大學經濟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副院長、常務副院長，安徽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安徽迎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戴培昆先生，1953年4月生，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現已退休。曾任安徽省經濟文化研究中心工業經濟研究中心副主任，安徽省政府發展研究中心財貿經濟處、國際經濟處副處長、處長、主任助理、副主任、巡視員(正廳)，第六屆安徽省殘聯副主席。

殷劍峰先生，1969年12月生，中國社科院金融專業博士。現任對外經貿大學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浙商銀行首席經濟學家，國家金融與發展實驗室副主任。2013年入選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並獲「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榮譽稱號。曾任中歐陸家嘴國際金融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中國社科院金融所副所長。

黃愛明女士，1969年12月生，廈門大學財政系經濟學碩士，長江商學院金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現任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總裁，深圳市匯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深圳市卓駿旺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胡駿先生，1973年10月生，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工商管理博士。現任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曾任職于方達律師事務所、美國盛信律師事務所，專業領域包括收購兼併、資本市場、證券、私募股權與投資基金等。

劉志強先生，1956年9月出生，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中安信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計劃局、調查統計司副處長、處長、港澳臺金融事務辦公室主任，新華社香港分社經濟部副部長，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廣東發展銀行行長，中信銀行副行長，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裁，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董事，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亞娜女士、戴培昆先生、殷劍峰先生、黃愛明女士、胡駿先生及劉志強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提呈股東大會審議，其中戴培昆先生、殷劍峰先生、黃愛明女士、胡駿先生及劉志強先生的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核准。

周亞娜女士、戴培昆先生、殷劍峰先生、黃愛明女士、胡駿先生及劉志強先生將分別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彼等的董事任期為三年，分別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周亞娜女士為本行董事議案之日起、監管機構核准戴培昆先生、殷劍峰先生、黃愛明女士、胡駿先生及劉志強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除戴培昆先生不從本行領取任何津貼外，周亞娜女士、殷劍峰先生、黃愛明女士、胡駿先生、劉志強先生的薪酬將按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確定，具體包括年度津貼人民幣24萬元（稅前），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本行工作需要出差、考察、調研等產生的差旅、食宿等相關費用實報實銷，單獨列支。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的具體津貼總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行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亞娜女士、戴培昆先生、殷劍峰先生、黃愛明女士、胡駿先生、劉志強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等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周亞娜女士、戴培昆先生、殷劍峰先生、黃愛明女士、胡駿先生、劉志強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周亞娜女士、戴培昆先生、殷劍峰先生、黃愛明女士、胡駿先生、劉志強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四、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監事會建議選舉陳銳先生、李銳鋒先生和胡靜女士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陳銳先生、李銳鋒先生和胡靜女士的履歷如下：

陳銳先生，1977年11月生，安徽大學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合肥市興泰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合肥市興泰擔保行業保障金運營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合肥興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辦秘書、總裁辦副主任、總裁辦主任，合肥興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

李銳鋒先生，1970年2月生，中央財經大學（原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本科。現任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蕪湖市濱江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本行股東監事。曾任蕪湖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財政局科員、科長、副局長、局長（國資辦主任），期間，兼任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投資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胡靜女士，1975年5月生，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現任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計畫財務部主任。曾任安徽教育出版社會計，安徽點石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安徽九通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本行將分別與陳銳先生、李銳鋒先生和胡靜女士訂立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本行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作為股東監事，陳銳先生、李銳鋒先生和胡靜女士不在本行領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銳先生、李銳鋒先生和胡靜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陳銳先生、李銳鋒先生和胡靜女士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陳銳先生、李銳鋒先生和胡靜女士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所述，並無有關陳銳先生、李銳鋒先生和胡靜女士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五、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監事會建議選舉楊棉之先生、潘淑娟女士和董曉林女士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楊棉之先生、潘淑娟女士和董曉林女士的履歷如下：

楊棉之先生，1969年7月生，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現任中國石油大學（北京）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本行外部監事。兼任安徽省人大財經委和預算工委立法顧問，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大國盾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安徽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商學院財務系主任、副教授，商學院副院長、教授，會計與財務研究中心主任，另曾任安徽四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潘淑娟女士，1955年10月生，安徽財經大學（原安徽財貿學院）本科。現任安徽廣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行外部監事。曾任安徽財經大學金融系副主任、經濟與金融學院副院長、金融學院院長，安徽財經大學學術委員會、教學委員會委員，安徽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委員會主任。

董曉林女士，1963年9月生，南京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博士。現任南京農業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江蘇省哲學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南京農業大學江蘇農村金融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市金融學會理事，南京市金融發展促進會專家委員會委員，江蘇溧水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南京農業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江蘇高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行將分別與楊棉之先生、潘淑娟女士和董曉林女士訂立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本行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楊棉之先生、潘淑娟女士和董曉林女士的薪酬將按照本行外部監事薪酬標準確定，具體包括年度津貼人民幣14萬元（稅前）及現場參加會議的津貼人民幣1.5萬元／位／次（稅前）。此外，外部監事因履行職責需要所產生的差旅、食宿等相關費用由本行承擔，據實報銷。各外部監事每年的具體津貼總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行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棉之先生、潘淑娟女士和董曉林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楊棉之先生、潘淑娟女士和董曉林女士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楊棉之先生持有本行6,613股內資股（好倉），潘淑娟女士和董曉林女士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所述，並無有關楊棉之先生、潘淑娟女士和董曉林女士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本行擬將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及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各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將適時向本行股東寄發有關通函和會議通告。此外，張仁付先生、朱宜存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王文金先生、戴培昆先生、殷劍峰先生、黃愛明女士、胡駿先生及劉志強先生擔任本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核准。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8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朱紅軍及周亞娜。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